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0〕10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市海仲环保处置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三东村东圃经济合作社第五生产队
135号二层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3月24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永昌路10号之六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对当事人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听告〔2020〕103号），并于2020年9月17日送达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的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作出处罚

决定如下:

1、责令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永昌路 10 号之六的建设项目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;

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 (凭我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)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 (地址: 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 电话: 83555988)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(地址: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 电话: 87533928、87531656)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(联系电话: 020-36897192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(代章)

2020 年 10 月 22 日

花部(7)